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205號

原 告 蔡仲彥
被 告 簡宇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71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犯意，在其前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5樓之租屋處，透過電腦設備連接網路，以會員帳號「gn0000000」、「candy4159」在露天拍賣網站上虛偽張貼販售電玩主機、配件、公仔、模型等商品之訊息，致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23日瀏覽前開網站訊息後，陷於錯誤而預購商品，並於111年5月24日20時18分許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60元，匯入被告所申設之銀行帳戶內。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，逕挪為私用或作為其他消費者之退款，並對原告以各種理由搪塞、藉詞推延交付商品或退款義務等情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39號、112年度訴字第743號刑事判決被告犯詐欺取財有罪在案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目的在保護個人財產法益，核屬前揭規定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無訛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7,860元之損害，即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